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

###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四川铁投售电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及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 关于四川铁投售电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及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铁投集团成立的四川铁投售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售电公司”）此次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售电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到 1 亿元人民币。公司与控股股东铁投集团按 60%：40%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出资，本公司出资 4800 万元。该议案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文件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与关联方将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专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文理：吴开超 范文理 吴越：吴越

吴开超：吴开超 杨勇：\_\_\_\_\_

2017年9月22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专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文理：\_\_\_\_\_

吴越：\_\_\_\_\_

吴开超：\_\_\_\_\_

杨勇：

2017年9月22日